

## 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 64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地點：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10 樓 1001 會議室

參、主席：陳指揮官駿季（杜副指揮官文珍代理）

肆、主席致詞：略。

紀錄：游曜亘

伍、報告事項：

案由一：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 63 次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決 定：

- 一、依據環境部說明，同意修正第 63 次會議紀錄之案由三、決定三為「請環境部彙整各縣市政府稽查 AIoT 與 GPS 異常養豬場結果，並於下次應變中心會議報告」。
- 二、餘洽悉。

案由二：養豬場轉型飼料補助申請案核撥進度與推動及輔導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

- 一、請農業部畜牧司與地方政府確認受理轉型飼料補助申請案牧場登記資料及飼養規模等資訊，協助各地方政府加速送交申請案件至中央核撥補助款。另請畜牧司維持現行機制，於審查核准後 3 日內撥款。
- 二、廚餘養豬轉型輔導團已完成申請轉型補助畜牧場之輔導工作，目前與 15 場黑豬轉型示範戶完成合作機制與試驗整備，請農業部畜試所持續進行輔導、設備整備、蒐集數據與採樣及製作成果報告

供轉型宣導等工作。其中製作成果報告部分，除既定之生長性能試驗與飼養操作外，請一併追蹤豬隻送至肉品市場之拍賣價格，俾利評估轉型效益並作為後續推廣依據。

三、請農業部畜牧司研議協助 15 場黑豬轉型示範戶之設備與設施補助；倘示範戶有涉及生物安全或專業輔導需求，請農業部獸醫所、防檢署及各地方政府動物防疫機關提供協助。

四、餘洽悉。

案由三：AIoT 與廚餘運輸車（含乙清業者）GPS 監控異常之回場稽查結果、廚餘轉型飼料聯合稽查進度及 199 頭以下養豬場強化查緝情形、防範非洲豬瘟緊急應變措施手冊修訂進度，報請公鑒。

決 定：

一、廚餘養豬場 AIoT 告警統計資訊，現行監看養豬戶數為 243 戶，115 年 2 月份告警數為 2,101 次，115 年 3 月截至 19 日為止，告警數為 1,277 次，顯示告警數已明顯下降。

二、各地方政府環保局每季稽查轄內各 AIoT 養豬場至少辦理 1 次聯合稽查，且環境部每月 5 日以前會將系統異常名單提供地方環保局執行稽查，目前發現 2 場違規，其中 1 場為監控設備未正常運作，另 1 場為未先與產源簽訂契約及載運廚餘，因違反環保法規，已完成裁處。請環境部持續查核 AIoT 使用異常之回溯豬場違規案件，並於本應變中心回報辦理情形。

- 三、針對 AIoT 全面查核尚未完成之縣市政府，請於 115 年 3 月底前完成稽查，並請環境部規劃執行下一季全面查核。
- 四、請環境部依據廚餘運輸車 GPS 系統紀錄，檢查是否有違規載運違法料源情事，並請農業部針對具備鍋爐蒸煮植物性料源之養豬場加強查核。
- 五、請各縣市政府配合農業部畜牧司規劃之分配數，辦理廚餘轉型飼料養豬場聯合稽查作業。
- 六、請各縣市政府配合農業部防檢署規劃之分配數，辦理 199 頭以下養豬場之違規使用廚餘稽查，並於 115 年 4 月前完成查核作業。
- 七、目前 115 年尚有 4 案違規使用廚餘養豬場之行政調查及裁罰作業未完成，請相關縣市政府儘速辦理。另此類案件經查廚餘來源皆非廚餘運輸車輛，請環境部協助瞭解是否現行仍有養豬戶違規於鄉里間收集廚餘之習慣與做法。
- 八、針對已列管之違規養豬場，請農業部防檢署依規劃於 4 月 1 日至 5 月 30 日期間辦理第二輪訪查，以掌握是否有再犯違規情形。
- 九、請農業部防檢署儘速完成「防範非洲豬瘟緊急應變措施手冊」之修訂作業，另鑒於國際非洲豬瘟疫情態樣已與早期明顯不同，且我國自 114 年發生實際案例後，已累積豐富之實務處置經驗，請防檢署評估是否需聘請國外專家協助檢視我國防疫措施及辦理年度演習。另請防檢署不定期至各地方防疫單位，檢視其防疫物資整備情形及實際防疫業務運作方式。
- 十、餘洽悉。

案由四：廚餘運輸車輛安裝 GPS 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案由五：全國廚餘掩埋場使用現況、防杜野豬進入設施、周圍野豬監控情形、全國野豬數量調查及分布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

- 一、請環境部持續掌握各掩埋場實際使用情形及防護設施設置與運作狀況，並定期盤點有無土堤塌陷、設施異常或其他可能影響防疫安全之情形；如有異常，應立即通報相關單位辦理改善，以確保各掩埋場防護功能正常。
- 二、農業部林保署於 114 年 11 月 1 日啟動 27 處掩埋場周邊環境巡查工作，共發現 3 隻死亡野豬，皆已通報並完成採檢，檢驗結果為陰性。114 年 11 月 7 日完成全臺 27 處掩埋場 136 臺自動相機架設，至 115 年 3 月 15 日止拍攝到野豬照片共計 3,744 張，未發現異常，並已將有拍攝到野豬之點位提供地方政府。
- 三、針對環境部提供增加之 6 場廚餘掩埋場是否需裝設野豬監控設施，以及 27 場廚餘掩埋場監測點位是否由現行範圍逐步調整為以高風險 8 場為主，請農業部林保署彙整相關資料，提報農業部防檢署「因應豬隻重大疫病緊急應變專家諮詢會議」研議確認後，再據以調整後續監測布設與資源投入方式。
- 四、請環境部、農業部林保署及農業部防檢署維持資訊共享與橫向聯繫機制，針對掩埋場使用現況、野豬活動情形及周邊防護設施變化持續滾動檢討，

必要時即時調整監測及防疫措施，以維持整體防疫安全。

五、餘洽悉。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2 時 55 分。